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规划发〔2018〕151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对黔西南州 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的反馈意见

黔西南州交通运输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第二次珠江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珠规划发〔2018〕141号）的要求，我局于2018年11月16日组成检查组，对黔西南州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水运绿色发展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从检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已基本落实部、省的相关工作要求，印发了《黔西南州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8-2020年）》，启动已建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

设，新建码头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在绿色环保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港口的船舶与港口污染物转运及处置措施暂未落实到位。

二、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尚未形成，港口污染防治暂未达到预期效果。

针对上述问题，你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加强协调管理，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相关落实意见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我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18年11月28日

抄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